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七届十一次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提交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。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9 月 1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8 年 9 月 11 日）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18 年 9 月 21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 9 月 11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股本总数比例 (%)
1	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	129,561,810	13.00
2	潘建清	57,306,180	5.75
3	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	43,596,730	4.37
4	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	24,000,000	2.41
5	潘建忠	19,920,000	2.00
6	潘娟美	19,056,000	1.91

7	杜海利	15,780,000	1.58
8	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天通股份 1 号 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0,740,122	1.08
9	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	9,153,552	0.92
10	沈英杰	9,140,880	0.92

二 2018 年 9 月 21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股本总数比例 (%)
1	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	129,561,810	13.00
2	潘建清	57,306,180	5.75
3	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	43,596,730	4.37
4	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	24,000,000	2.41
5	潘建忠	19,920,000	2.00
6	潘娟美	19,056,000	1.91
7	杜海利	15,780,000	1.58
8	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天通股份 1 号 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0,740,122	1.08
9	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	9,153,552	0.92
10	沈英杰	9,140,880	0.92

特此公告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